

# 中華民國蠶絲協會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八屆第五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蠶絲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譯名為 THE SILK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宗旨以謀求蠶業之發展並增進業者間之合作聯繫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蠶桑品種之引進與推廣事項。
- 二、 關於推廣育蠶繅絲技術之研究與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蠶桑管理之研究改良以及桑苗、桑葉之繁殖供應事項。
- 四、 關於蠶桑病蟲及災害暨蠶作安定之研究與防治事項。
- 五、 關於產製銷制度之研擬與建立事項。
- 六、 關於國內外市場之推廣、拓銷、調查與分析事項。
- 七、 關於業者間產銷合作之促進事項。
- 八、 關於本會基金之籌措應用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委託辦理發展蠶業事項。
- 十、 關於建議政府發展蠶業及技術人員訓練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個人會員：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從事有關蠶業及過去從事三年以上研究人員，經會員二人介紹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 二、 團體會員：凡從事蠶絲事業團體或政府登記有案之絲織、蠶絲製品廠、製種場經會員二人介紹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 三、 贊助會員：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之個人，或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公私機關團體對於蠶絲事業之發展，具有信心愛心而願有所貢獻贊助者，經會員二人介紹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 四、 名譽會員：凡國內外蠶絲界專家、學者或對蠶絲事業有貢獻或成就者，得有本會敦聘為名譽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 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 二、 有維護本會信譽之義務。
- 三、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有繳納入會會費及常年會費之義務。
- 四、 贊助會員，有繳納入會會費、常年會費及協助本會發展會務之義務。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權力如下：

- 一、 個人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及罷免權。
- 二、 團體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及罷免權。
- 三、 贊助會員有建議權。
- 四、 凡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舉辦各種活動之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欠繳會費及妨害信譽者，得由理事會決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予以警告或取消會員資格。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申請退會者，經理事會通過得予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常務理事三人，監事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常務監事一人。前項理監事會遇有缺額時，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理事、監事之選舉若分採參考名單之選舉票格式時，得由前屆理事會提出次屆理事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
-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得連選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事情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 因不得已情事，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 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第十八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秉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本會會務，另得依業務需要聘若干人分組辦事，組設組長，受秘書長之指導監督。前項工作人員皆須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九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求，設立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 議定並執行工作計畫。
  - 三、 編制經費之預決算。
  - 四、 審查會員之入會、退會及會員資格之取消。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決定代辦事業手續費之收入標準。

七、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二、 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 監察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三、 稽核理事會之財務收支。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分別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集，如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時，須有會員、理事、常務理事及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之，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每次會議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以入會費、常年會費、各種補助費、特別捐款，代辦會員委託事項之手續費，特種基金與孳息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二十九條 會費分入會費、常年會費兩種，入會費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常年會費於年度開始時一次繳納，期繳納標準如次：

一、入會費：

- (一)個人會員：每人伍佰元。
- (二)團體會員：每團體伍仟元。
- (三)贊助會員：不分個人或團體，每一會籍伍仟元。

二、常年會費：

- (一)個人會員：每人伍佰元。
- (二)團體會員：每團體伍仟元。
- (三)贊助會員：不分個人或團體，每一會籍伍仟元。

第三十條 會員繳納之會費，不論何種情況概不退還。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經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編造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單位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會興辦之事業，另立預算，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單位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會興辦之事業，其事業費之分擔保證責任之規定或者事業停止後之清算等事項，另訂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依遵政府頒行之人民團體各項法令或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後，呈報主管單位核准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